

## 2024 年市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509937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返还性支出 42423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819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1582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5975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84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21963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448546 万元，主要是市级财力安排和统筹中央补助等资金，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区）资金，其中：（1）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4099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4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917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71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35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84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02 万元；（2）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16036 万元；（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3315 万元；（4）结算补助支出 13675 万元；（5）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8971 万元；（6）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35317 万元；（7）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3348 万元；（8）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860

万元；（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6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8968 万元（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详见预算表）。